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1s2015-A04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3月27日上午9点30分在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3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独立董事郑培敏先生因公不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顾秦华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14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14年度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2014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 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4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05.08 万元，2014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355.04 万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35.50 万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119.54 万元。

母公司 201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22,175.23 万元，加 2014 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119.54 万元，2014 年度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4,294.77 万元。

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000.80 万元，分配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0,293.97 万元，结转以后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载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之公司公告（公告编号：dq2015-01）。

七、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关于续聘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公司拟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支付其 2015 年度报酬由董事会掌握在 160 万元以内，并由公司承担审计期间有关人员的差旅费。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预案（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二）。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

1、基本年薪

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年薪按照年薪标准按月发放。

2、绩效奖励

2014 年公司完成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并报表）3,105.08 万元，应计提奖励金额 43.15 万元，其中 29 万元用于奖励公司总经理。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奖励由总经理提出建议方案，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批准后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对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对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关于与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董柏先生、宋锡武先生、俞雪中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关于与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1s2015-A06）刊载于2015年3月31日的《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预（议）案。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向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抚顺高科电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向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4,300万元，公司按照出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193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苏州电瓷厂有限公司借款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苏州创元数码映像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其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为1亿元的授信，用于借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公司拟根据持股比例34.06%为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提供担保金额3,406万元，用于开具银行保函，担保期限为一年。

由于创元数码法定代表人钱国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项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担保事项还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1s2015-A07）刊载于2015年3月31日的《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5年4月21日下午14点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2、4、5、8、9、12及13项议案中为参股公司创元数码提供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1s2015-A08）刊载于2015年3月31日的《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顾秦华、郑培敏、肖波、顾忠泽还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报告全文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签章页）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31日

附件一：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3-12-31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额 | | 2014-12-31 |
|--------------|----------------|---------------|-------|-----------------------------|----------------|
| | | | 转 回 | 转 销 | |
| 坏账准备 | 51,482,031.06 | 5,508,750.84 | | -512,,298.16 -512,298.16 | 57,503,080.06 |
| 存货跌价准备 | 10,600,790.72 | 10,397,804.20 | | 2,248,458.17 | 18,750,136.7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7,769,034.61 | | | | 7,769,034.61 |
| 商誉减值准备 | 58,202,000.00 | 30,980,000.00 | | | 89,182,000.00 |
| 合 计 | 129,053,856.39 | 46,886,555.04 | | 1,736,160.01 | 174,204,251.42 |

附件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1、《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 原条款 | 修订后的条款 |
|---|---|
|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u></p> |
|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u>优先</u>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
|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p> |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p> |

| | |
|--|---|
| <p>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 <p>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u>第一百五十一条</u>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 原条款 | 修订后的条款 |
|--|--|
| <p>第十四条第六款</p> <p>6、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在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退出会场予以回避。如果关联股东是会议主持人，则应委托另一位无关联关系的股东代表主持这一表决程序。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p> | <p>第十四条第六款</p> <p>6、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